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



〔清〕張文虎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

上冊

中華書局

〔清〕張文虎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

下冊

中華書局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

(共 二 冊)

〔清〕張 文 虎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4 1/2 印張 · 493 千字

1977 年 8 月第 1 版 197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731 定價：2.30 元

出版说明

《校刊史记集解索隐正义札记》五卷，清末张文虎撰。张文虎（一八〇八——一八八五年）字孟彪，又字啸山，江苏南汇人。他长期从事训诂、历法、乐律的研究和古书校勘工作，曾为钱熙祚校刻《守山阁丛书》及《小万卷楼丛书》，后来又任金陵书局校勘《史记》。除了《札记》，他的著作还有《舒艺室随笔》、《续笔》、《余笔》和《杂著》。另有《春秋朔闰考》和《古今乐律考》，没有刊行，原稿散失。

金陵书局校刊《史记》，开始于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先由唐仁寿用周学濬过录的钱泰吉校本覆校付刻，次年张文虎才参加了这一工作。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全书毕功。由于这个校本是参酌众本，择善而从，所以张文虎另写了《札记》五卷，说明用以互校的本异文及去取理由。《札记》对异文的是非有所判断，并吸取了一些前人的校订成果（采用较多的是梁玉绳《史记志疑》和王念孙《读书杂志》），这是它的长处；但也有失于琐细的地方，如列举通用字、异体字，这些都是意义不大的。

我们出版的点校本《史记》，即以张校金陵书局刻本为底本，用方圆括号改字之处，也主要依据张文虎的校勘成果。现将《札记》整理印出，这样不但我们在点校本中所作改动

的理由可以一目了然，而且对于研究《史记》、持有其他版本的读者，也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为了便于对照检查，每条都注明了点校本的页数、行数。如卷一「五帝本纪第一」条下的「一·一二」，系指点校本第一页第二行。十表，标注了格和栏（我们把表的横行称为格，直行称为栏）。如卷三《三代世表》「号有熊」条下的「四八八·一·一二」，系指点校本四八八页第一格第二栏。凡点校本移动了底本次序的（如三家注序，原在《五帝本纪》之前，点校本移置书末），《札记》中也作了相应调整。此外，还增编了目录。

整理过程中，承吴则虞同志惠借所藏张文虎批校金陵书局本《史记》，我们用它校正了《札记》的一些版刻错误，并补入几条校记。又据《舒艺室续笔》增添了《扁鹊仓公列传》校记四十条，均已分别注明。还有个别校记是我们新加的，附注「增」字，以资识别。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目錄

卷一 本紀

五帝本紀第一	一	項羽本紀第七	八〇
夏本紀第二	四	高祖本紀第八	八七
殷本紀第三	六	呂太后本紀第九	九七
周本紀第四	四	孝文本紀第十	一〇三
秦本紀第五	四	孝景本紀第十一	一〇六
秦始皇本紀第六	六	孝武本紀第十二	一二〇

卷二 表

三代世表第一	二七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一五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二〇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五	一五
六國年表第三	一四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一八

惠景閒侯者年表第七……………三三〇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三三九

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三三五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三六八

卷三 書

禮書第一……………二七七
樂書第二……………二八四
律書第三……………三〇三
曆書第四……………三三〇

天官書第五……………三八
封禪書第六……………三六
河渠書第七……………三五九
平準書第八……………三六三

卷四 世家

吳太伯世家第一……………三六九
齊太公世家第二……………三七四
魯周公世家第三……………三八〇
燕召公世家第四……………三八五
管蔡世家第五……………三九七

陳杞世家第六……………三九〇
衛康叔世家第七……………三九三
宋微子世家第八……………三九五
晉世家第九……………三九八
楚世家第十……………四〇五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四四
鄭世家第十二	四九
趙世家第十三	四三
魏世家第十四	四三五
韓世家第十五	四四二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四四四
孔子世家第十七	四四八
陳涉世家第十八	四五五
外戚世家第十九	四五九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四六三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四六四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四六六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四六八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四六九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四七一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四七五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四七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四八〇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四八三
三王世家第三十	四八五

卷五 列傳

伯夷列傳第一	四八九
管晏列傳第二	四九二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四九三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四九七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四九八
伍子胥列傳第六	五〇〇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五三
商君列傳第八	五〇
蘇秦列傳第九	五三
張儀列傳第十	五一
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五五
穰侯列傳第十二	五七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五九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五三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五五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五九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五〇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五二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五五
樂毅列傳第二十	五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五三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五五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五七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五〇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五八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五〇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五五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五一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五三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五九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五七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五九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五〇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五七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五九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六〇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六〇六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六〇九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六一〇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六一三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六一五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六一七
萬石張敖列傳第四十三	六一〇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六二三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六二四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六二六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六二八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六二九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六三〇
匈奴列傳第五十	六三八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六五五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六四〇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六四九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六七二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六七三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六七五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六七七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六九五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七〇二
汲鄭列傳第六十	七〇三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七〇四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七〇六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七〇〇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七五五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七七七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七九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七五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七六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七六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七六

史記集解序	七五
史記索隱序	七五
史記索隱後序	七五
史記正義	七五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一 本紀

常熟毛晉刻集解本云據宋板，今刊集解多據此。

毛刻單行本索隱云據北宋祕省大字刊本。今刊索隱多據此，省稱「索隱本」。

明震澤王延喆翻宋合刻集解索隱正義本今刊正義多據此。

舊刻本上海郁氏藏本。字形古樸，雜採集解、索隱頗略，似元明間刊本，無序跋年月，卷尾多缺壞，蓋書估去之以充宋本，今不敢定，祇稱「舊刻本」。

明豐城游明刻本獨山莫子偁大令友芝藏本。有集解、索隱述贊，首有董浦序，蓋其本自中統出。

明金臺汪諒刻本云據舊本，有集解、索隱、正義，首有嘉靖四年費懋中序。以柯維熊所校，世稱「柯本」。

明吳興凌稚隆刻本有集解、索隱、正義，云以宋本與汪本字字詳對，有不合者又以他善本參之。

北宋本諸城劉燕庭方伯喜海所藏。集宋殘本之一。但有集解，「桓」字不避，知爲北宋刊本。此下並據嘉興錢

警石學博泰吉校錄本。

宋本集宋殘本之二。但有集解，「桓」字「慎」字不避，蓋亦南宋以前刊本，今統稱「宋本」以爲別。

南宋本集宋殘本之三。有集解、索隱，「桓」字「慎」字避缺。

南宋建安蔡夢弼刻本集宋殘本之四。有集解、索隱述贊，卷後題「建安蔡夢弼謹案京蜀諸本校理梓實於東塾」。詳見嘉定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及昭文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

元中統本有集解、索隱述贊，首有「中統二年校理」，董浦序稱「平陽道參幕段子成刊行」，蓋當宋理宗景定時。明南雍本有集解、索隱、正義，多刪削。

明秦藩刻本莫大令藏本。有集解、索隱、正義，首有嘉靖十三年秦藩鑒抑道人序，大致同王本。

錢唐汪小米舍人遠孫校宋本

海寧吳子撰春照校柯本

乾隆四年經史館校刊本今稱「官本」。

五帝本紀第一（史記卷一）

五帝本紀第一（一）宋本、游本、王本每卷首行並小題在上，大題在下，今從之。柯本亦小題在上，而大題即注小題之下，云史記卷之幾，蓋以意爲之。（案：中華本均大題在前，云史記卷幾，小題在後。）

集解凡是云云（一）毛本此注在大題下，今依合刻本式。

索隱紀者云云（一）單本此注在小題下，今從合刻本式。

正義鄭玄云云至故曰五帝本紀第一（一）以索隱例推之，此注亦當在首行小題下，今依合刻本式。

禮云至故云史記也。二·九此注當在大題下，而合刻本並連上注，仍其舊。

徇齊（二·二）「徇」羣書治要、說文繫傳引並作「徇」，與集解訓疾義合。然如索隱所云，則相承作「徇」久矣。

黃帝者正義亭亭在牟陰（三·六）官本有「亭亭」二字。

少典索隱生黃帝（三·六）「生」上原衍「而」字，依國語刪。

目征（三·二）「目」字各本皆同，班馬字類亦引之，蓋古字之僅存者，而它處多作「以」，不能改歸一例。後凡字體雜出者，

放此。（案：中華本「目」均改「以」。）

藝五種（三·三）舊刻本、游本、毛本並作「藝」，索隱本作「藝」，蓋後人所改。

遂禽殺蚩尤（三·四）治要引作「乃殺蚩尤」。

神農氏正義山東有石穴曰神農生於厲鄉（四·四）疑有脫誤。續漢郡國志南陽郡隨注引荊州記曰「縣北界有

重山，山有一穴，云是神農所生」。（案：太平御覽七十八引荊州圖記云「永陽縣西北二百三十里厲鄉，山東有石穴。昔

神農生於厲鄉，禮所謂烈山氏也。後春秋時爲厲國。穴高三十丈，長二百丈，謂之神農穴」。括地志所本。荊州記前

數語，亦微有省脫。而「目」當作「昔」，則信而有徵，今據改。）

蚩尤正義銅頭（四·九）「頭」字吳增，與官本合。

石子（四·九）二字吳增。

造立（四·九）原作「五」，吳改。

不慈仁〔四·二〇〕三字吳增。

欲令〔四·二〇〕原譌「欽命」，吳改。

信神〔四·二二〕二字吳增。

制伏〔四·二二〕「制」字吳補。

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八方〔四·二二〕十字吳增。

沒後〔四·二二〕「沒」字吳補。

天下咸謂〔四·二二〕「天下」吳增。

萬邦〔四·三二〕二字吳增。

弭服〔四·三三〕原作「殄滅」，吳改。以上吳校本並與太平御覽七十九引龍魚河圖合。

薺五種索隱戎菽〔四·二七〕官本有「菽」字，各本並脫。

遂禽殺蚩尤集解高七丈〔五·四〕御覽七十九引皇覽作「尺」。

披山通道集解音詖陂者〔六·三〕各本「音」字譌「爲」，「陂」字譌「詖」，依金壇段氏說文注改。案：舜紀「披九山」，正

義披音皮義反，謂旁其山邊以通，即本裴。

勞勤〔六·九〕中統游本、冊府元龜五十六引作「勤勞」。

丸山正義案地志〔六·三〕「案」字譌「括」，今正。

雞頭正義福祿 〔二·一〇〕二字原倒，依趙世家正義乙。

平高 〔七·三〕原譌「陽」，汪改，與元和郡縣志合。

熊湘正義上洛 〔七·五〕「上」字依四庫全書考證增。

風后正義圖二卷 〔八·六〕〔二〕原譌「三」，依漢志改。此類筆畫之譌，後徑改，不復記。

蟲蛾索隱一作多豸 〔九·一〕此下失音，合刻本以爲複衍而刪下「豸」字，誤。（按：中華本下「豸」字加圓括弧，以此下失音也。）

其得姓者十四人索隱儼 〔九·五〕儼，姓，在宣反，與「嬾」音義迥別，各本並譌从「女」，依天聖明道本國語改。

西陵 〔一〇·一〕雜志云：「下脫『氏』字。」案：中統、舊刻、游本並作「西林」。

有聖惠 〔一〇·三〕宋本。

若水索隱言帝子爲諸侯降居江水 〔二·三〕下當有「若水」二字。

橋山索隱陽周 〔二·二〕原誤「同陽」，考證改。

帝顓頊高陽者 〔二·四〕案：史記篇自爲卷，脈絡相貫，後人取便簡閱，中斷提行，然亦有改之未盡者，舊刻毛本此紀

「帝堯」接「帝嚳」，不提行，是其迹也。他合傳亦有類是者，今概不提行，以歸一例。後倣此，不復記。（案：此就金陵

本言。中華本分段提行，與金陵本不同。）

靜淵以有謀 〔二·四〕汪云後漢書馮衍傳引作「沈深而有謀」。